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即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2017年1-9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7,094.95万元。上述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